

# 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縣長盃橋藝錦標賽活動計畫

## 一、計畫概要

(一)目的:提倡全民運動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倡導正當休閒活動,發展青少年橋藝運動,促進學校運動風氣,進而推動全民智力運動及終身運動

(二)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: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
(四)協辦單位:明仁國中

二、活動日期時間: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8:00~17:30

聯絡人:徐勝輝 電話:0958-678561 電子信箱:[joeshyur@yahoo.com.tw](mailto:joeshyur@yahoo.com.tw)

傳真:037-352712

活動地點:明仁國中自強館

三、參加對象: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

## 四、活動內容

### (一)迷你橋牌

比賽組別	參加資格
1、國小公開甲組	台灣地區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,不限學校自由組隊。
2、國小公開乙組	台灣地區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,不限學校自由組隊。
3、國小錦標甲組	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4、國小錦標乙組	苗栗縣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,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### (二)定約迷你橋牌

比賽組別	參加資格
1、國小公開組	台灣地區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,不限學校自由組隊。
2、中學公開組	台灣地區國、高中學生,不限學校自由組隊。

### (三)合約橋牌

比賽組別	參加資格
1、中學組	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(可男女混合組隊)
3、國小組	台灣地區國小學生自由組隊參加

## 五、活動流程:

(一)報名日期及報名方法:即日起至110年5月14(五)日止

(二)聯絡人:明仁國民中學 徐勝輝 TEL:(037) 321261#2520

手機:0958-678561 E-mail: [joeshyur@yahoo.com.tw](mailto:joeshyur@yahoo.com.tw)

報名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NgYKrUNQQiZQkn2r8>

六、保險:由主辦單位辦理場地險

七、預期效益:藉由活動提倡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,增進學生之間交流。

## 八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:

(一)各組比賽採四人制團體賽,八隊以下單循環賽,九隊以上採瑞士升降賽。共賽七場,迷你橋牌每場賽4-6付牌,合約橋牌每場賽6-8付牌。由裁判長視比賽隊數決定之。以七場總積分確定名次。

(二)賽前抽籤確定對手,以後按VP編排,同分時注意同校回避。

(三)比賽不允許使用心理叫。非自然性叫品要提示。

(四)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的最新規則和輔助辦法，VP 採計 2013 年 20-0 對照表

(五)比賽賽程及時間安排：

08：00～08：40 各隊報到

08：50～09：00 開幕式及裁判長宣佈競賽相關事宜

09：00～10：00 第一場比賽

10：05～11：05 第二場比賽

11：10～12：10 第三場比賽

12：10～13：00 午餐

13：00～14：00 第四場比賽

14：05～15：05 第五場比賽

15：10～16：10 第六場比賽

16：15～17：15 第七場比賽

17：15～17：30 閉幕式

(六)請各校賽員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、以期服裝儀容整齊。

(七)請各校賽員比賽中保持安靜、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。

(八)所有賽員均要注意牌套順序、方位、牌張。北管牌、南記分、東西核對。

取牌後先數牌再看牌。發生牌張錯誤，如在看牌之前由上一桌錯牌人負責，如在看牌之後由本人負責。插錯牌致使該付牌作廢扣責任方 3 IMP。

(九)計分後雙方隊長簽字，由勝方將記分表交給記分台的裁判員。如打平由大號隊交表。過時不交表的隊，該場比賽記為零分。

(十)指導老師及觀眾不能到關閉室看牌，在公開室看牌不得來回走動。

(十一)成績如有錯誤、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；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。

(十二)賽前不開領隊會，各校應有老師或教練作為領隊，負責本校學生的安全。請各領隊賽前問清賽場位置、乘車路線並準時帶隊到場。

(十三)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、小獎牌、獎狀及指導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以資鼓勵。

九、活動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一

附註：

報到時間：11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:30 分至 8:50 分

開幕典禮時間：11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:50 分

閉幕典禮時間：11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:15 分

